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447号

致：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该文件已被2016年8月13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取代）、《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分别为本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2H3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3H022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3H02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4H03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5H039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的相应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6H028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6H03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的相应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200余名。曾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并多次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198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TCYJS2013H022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事宜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1.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1.1.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已面临第三个行权期（即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办法（修订稿）》，行权安排和条件如下：

（一）行权安排（行权期）

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期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见下表：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行权期内, 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需满足以下业绩考核目标, 具体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行权前一年度前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行权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
第二个行权期	☐ 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行权前一年度前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行权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
第三个行权期	☐ 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行权前一年度前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行权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

注: 等待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等待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

合增长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6%，2014年度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12%。对比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未达标，即，未同时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三项具体业绩考核指标，故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暨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全部失效。按规定公司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50.256万股。

1.2. 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能达到《激励办法（草案修订稿）》及《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行权条件，故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暨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全部失效。按规定公司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50.256万股。本次注销后，基于所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2.1. 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

励计划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能达到《激励办法（草案修订稿）》及《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行权条件，故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按规定公司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50.256万股。本次注销后，基于所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44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